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終止洋紫荊油墨建議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建議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因經濟及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因建議出售溶劑業務的權益可能獲取之大額新資金，董事會決議調整本公司油墨業務的策略及決定不繼續推進洋紫荊油墨的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洋紫荊油墨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撤回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申請。董事會認為，撤回洋紫荊油

墨的上市申請不會對洋紫荊油墨及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為油墨業務探索更多商機和替代集資途徑。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